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0.07.19 (80) 法律字第 108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0 年 07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扣除公務員保險金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國家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扣除公務員保險金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依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基港港灣字第○八一七二號函辦理。

二 本件經由本部法規委員會研議，其結論為國家賠償與保險給付二者之請求權併存，不發生由國家賠償之給付金額中扣除公務員保險金之問題。稚殯葬費部分，以實際支出數額為給付範圍，故公務人員遺族已依公務人員撫卹法領受殯葬補助費時，宜建議由賠償義務機關考量予以扣除。